

证券代码：300503

证券简称：昊志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60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秀清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2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加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秀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明确审核意见。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2025年上半年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以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07月29日